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年6月4日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運輸－道路

324TH－荃灣大河道與馬頭壩道之間一段楊屋道的擴闊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324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6,330 萬元，用以進行荃灣大河道與馬頭壩道之間一段楊屋道的擴闊工程。

問題

我們需要擴闊大河道與馬頭壩道之間一段楊屋道，以應付沿楊屋道的新發展項目未來的交通需求。

建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324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6,330 萬元，用以擴闊大河道與馬頭壩道之間一段楊屋道，以應付日漸增加的交通需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324TH** 號工程計劃的工程範圍包括－

- (a) 擴闊大河道與馬頭壩道之間一段長約 550 米的楊屋道，並重新定線，以及在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
- (b) 擴闊楊屋道與德士古道之間一段長約 200 米的馬頭壩道，並重新定線；
- (c) 在荃灣市地段第 393 號附近的馬頭壩道設置路旁停車處；
- (d) 改建楊屋道與大河道交界處以及楊屋道與馬頭壩道交界處；
- (e) 在禾笛街與馬頭壩道之間一段楊屋道建造長約 240 米、高 2.5 米的直立式隔音屏障；
- (f) 拆除現有的廢置構築物，包括鄰近楊屋道與馬頭壩道交界處的電力變壓房，以及楊屋道前荃灣運動場的燈架、入口亭和單層混凝土建築物；
- (g)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環境美化工程、交通輔助設施安裝工程、街道照明設備、水務及渠務工程，並改建現有安全島／分隔帶；以及
- (h) 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 擬議工程的詳情載於附件 1。

4. 我們已完成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並計劃在 2008 年 10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11 年 8 月完成工程。我們會委聘顧問監管擬議工程。

理由

5. 目前，大河道與馬頭壩道之間一段楊屋道，是一條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長約 550 米，行車量／容車量比率¹為 0.71。楊屋道兩旁都有新發展項目，包括在 2007 年年底落成的萬景峰、預計在 2009 年或之前完工的荃灣市地段第 353 號和 394 號發展項目，以及納入 2008-2009 財政年度賣地計劃的荃灣市地段第 393 號發展項目。此外，西鐵線荃灣西站附近也有其他發展計劃。

6. 我們預期在 2008 年年初至 2014 年左右，楊屋道鄰近一帶的人口會逐步上升，共增加約 24 000，這會令楊屋道交通量大增，而來往楊屋道與各個發展項目的車輛，亦會令途經該處的交通受阻。我們需要擴闊大河道與馬頭壩道之間一段楊屋道，以應付該處日益增加的交通量。

7. 我們建議在楊屋道東行和西行車道各鋪築闊 7.3 米的輔助道路，把途經該處的交通與日後往來發展項目的交通分隔。

8. 楊屋道與德士古道之間一段長約 200 米的馬頭壩道需要擴闊和重新定線，以便－

(i) 改善馬頭壩道與橫龍街交界處，該處是附近工業區的主要進出通道；以及

(ii) 在荃灣市地段第 393 號前面設置路旁停車處。楊屋道與馬頭壩道交界處附近的荃灣市地段第 393 號發展項目，以及永順街對開、靠近馬頭壩道與德士古道交界處的荃灣市地段第 402 號和 403 號發展項目，將會興建大量住宅單位和商用樓宇，這會增加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在荃灣市地段第 393 號外面一段馬頭壩道設置足夠長度的路旁停車處，可應付預期的上落客需求而不會影響沿路的交通流量。

¹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是道路的交通情況指標。行車量／容車量比率若相等於或低於 1.0，表示道路的容車量足以應付預期的交通量，行車暢順。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高於 1.0，表示交通開始擠塞；高於 1.2 則表示擠塞情況愈趨嚴重，當車輛數目進一步增加，車速會逐漸減慢。

9. 楊屋道與大河道交界處，以及楊屋道與馬頭壩道交界處的交通燈控制過路處都需要進行改建工程，擴闊這兩個交界處的進路，以免在楊屋道擴闊工程完成後，這兩個交界處會成為樽頸地帶。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1億6,330萬元(見下文第11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道路工程		71.4
(i) 楊屋道	53.5	
(ii) 馬頭壩道	17.9	
(b) 設置隔音屏障及在路面鋪設 低噪音物料		17.3
(c) 拆除現有的廢置構築物		1.1
(d) 相關渠務及水務工程		19.1
(e) 相關環境美化工程		10.3
(f)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2.2
(g) 顧問費—		13.2
(i) 施工階段	1.1	
(ii) 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	12.1	
(h) 應急費用		12.1
	小計	146.7 (按2007年9月 價格計算)
(i) 價格調整準備		16.6
	總計	163.3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第(g)項顧問費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11.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7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8-2009	5.0	1.02575	5.1
2009-2010	40.0	1.06293	42.5
2010-2011	55.0	1.10545	60.8
2011-2012	25.0	1.14967	28.7
2012-2013	15.0	1.19566	17.9
2013-2014	6.7	1.24348	8.3
	146.7		163.3

12. 我們按政府對 2008 至 2014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我們會以總價合約為擬議工程招標。由於合約期超過 21 個月，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3.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876,000 元。

公眾諮詢

14. 我們在 2006 年 11 月 7 日諮詢荃灣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該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這項工程計劃，但要求當局檢討擬議計劃和消減噪音措施。我們分別在 2007 年 1 月 2 日和 5 月 8 日再次就經修訂的計劃諮詢該委員會。委員支持進行工程計劃。

15. 我們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道路計劃。我們接獲 4 份反對書，反對者與當局商討後，無條件撤回反對書。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在 2008 年 1 月 24 日行使獲轉授的權力，並根據條例的規定，批准進行擬議工程。批准進行這項工程計劃的公告已在 2008 年 2 月 1 日刊憲。

16. 我們在 2008 年 5 月 16 日就工程計劃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資料文件。委員備悉工程計劃，並無提出異議。

對環境的影響

17. **324TH** 號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完成這項工程計劃的初步環境審查，結果顯示，這項工程計劃在運作期間不會對空氣質素和水質造成重大的環境影響。審查結果亦顯示，實施擬議的直接紓減措施(包括設置高 2.5 米的隔音屏障及在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可減低典型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的交通噪音水平。我們已把設置隔音屏障及在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所需的 1,730 萬元計算在費用內。我們會實施適當的紓減措施，控制施工期間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這些措施包括在工地灑水、設置車輪清洗設施、遮蓋泥頭車上的物料、使用低噪音機器或設備和提供活動隔音屏障。我們已把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所需的 220 萬元，計算在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內。

18.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擬議工程的平水和設計及施工程序，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²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9.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紓減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²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20.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大約 45 00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5 500 公噸(12%)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大約 35 600 公噸(79%)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大約 3 900 公噸(9%)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1,448,700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³)。

對文物的影響

21.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22. 擬議工程無須收回土地。毗連的荃灣市地段第 353 號和 394 號項目的發展商，現須根據各別契約為受工程計劃影響的一些政府土地進行平整和建造工程。我們會在合約訂定適當的條文，使工程計劃的需用土地日期與該等契約上的相關日期或其他經延長的日期互相配合。

背景資料

23. 我們在 2005 年 12 月把 **324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24. 我們在 2006 年 7 月委聘顧問為擬議工程進行工地勘測和設計工作。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所需費用約為 650 萬元，有關費用已在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顧問已完成這項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工作。

³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25. 工程計劃範圍內有 35 棵樹，當中 6 棵會保留，餘下的 29 棵會移植到別處。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⁴。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 42 棵樹和 33 000 叢灌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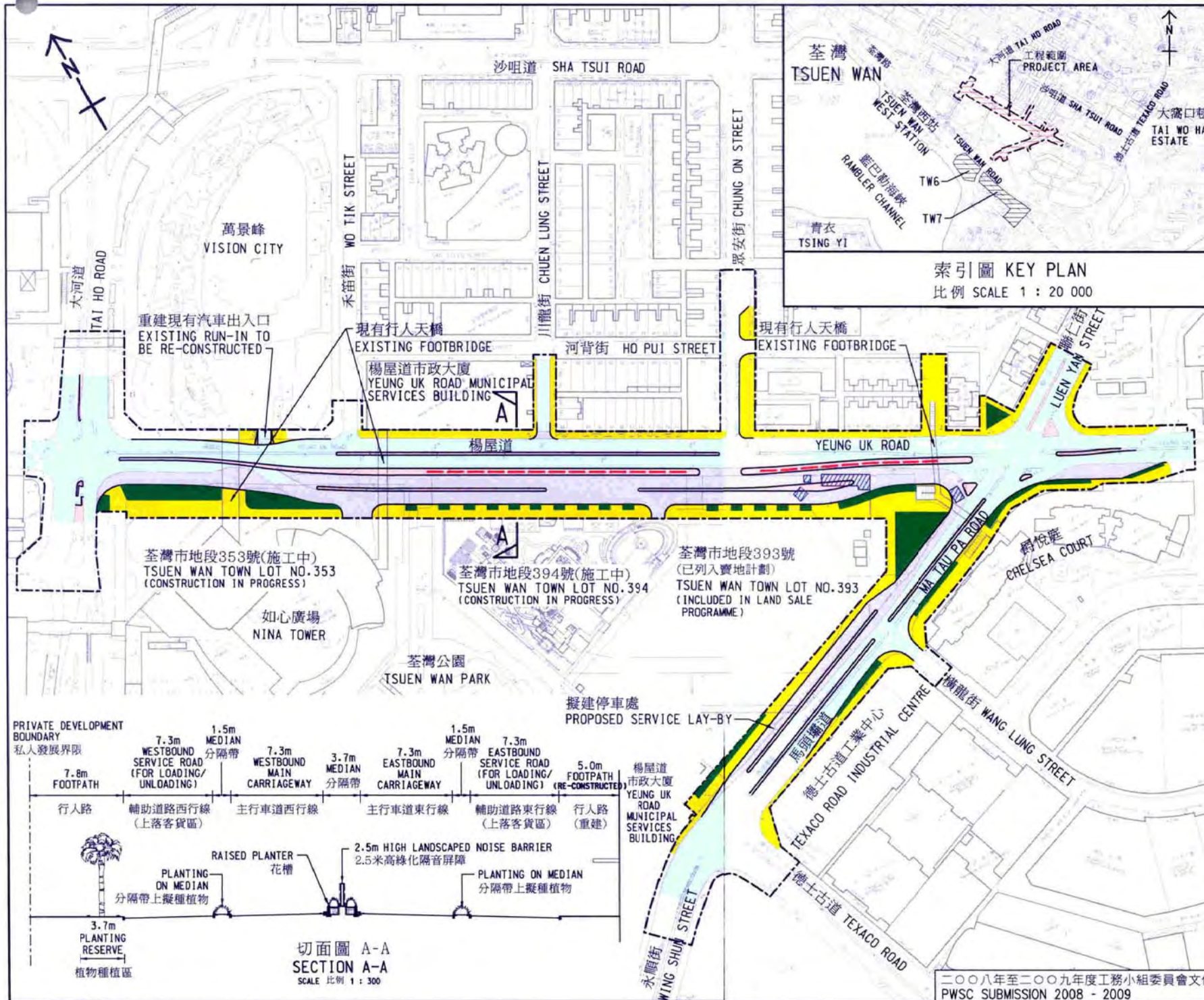
26.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16 個(94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22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3 346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運輸及房屋局

2008 年 5 月

⁴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 註釋 NOTES:
- 除在其他方面指定外,所有量度以米為單位。
ALL DIMENSIONS ARE IN METRES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 圖例 LEGEND:
- 施工區界限
LIMIT OF WORKS AREA
 - ▭ 擬建行車道
PROPOSED CARRIAGEWAY
 - ▭ 現有行車道將予重建
EXISTING CARRIAGEWAY TO BE RECONSTRUCTED
 - ▨ 現有廢置構築物將予清拆
EXISTING ABANDONED STRUCTURES TO BE REMOVED
 - ▭ 擬建行人路/現有行人路將予重建
PROPOSED FOOTPATH/EXISTING FOOTPATH TO BE RECONSTRUCTED
 - ▭ 擬建安全島/分隔帶
PROPOSED ISLAND/MEDIAN
 - ▭ 擬建美化地帶
PROPOSED PLANTING AREA
 - 擬建2.5米高綠化隔音屏障
PROPOSED 2.5m HIGH LANDSCAPED NOISE BARRIER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描述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實 approved
--------	---------	------------------	------------	-------------

修訂 REVISION

繪圖 drawn	姓名 name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核對 checked	P.K. SO	SIGNED	19.5.08
	C.C. NG	SIGNED	19.5.08

核准 approved

SIGNED 19.5.08
DUNCAN S.C. SIU 日期 date (CE/N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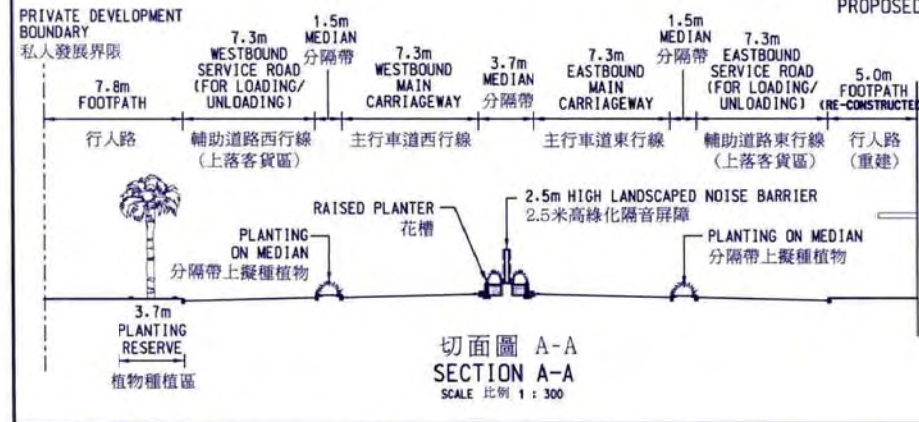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item no. 324TH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荃灣大河道與馬頭壩道之間一段楊屋道的擴闊工程
WIDENING OF YEUNG UK ROAD BETWEEN TAI HO ROAD AND MA TAU PA ROAD, TSUEN WA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NTW 1394
比例 scale 1:2000 OR AS SHOWN

辦事處 office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324TH－荃灣大河道與馬頭壩道之間一段楊屋道的擴闊工程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施工階段的 顧問費 ^(註2)	專業人員	—	—	—	1.0
	技術人員	—	—	—	0.1
(b) 駐工地人員 ^(註3)	專業人員	69	38	1.6	6.3
	技術人員	193	14	1.6	5.8
				總計	<u>13.2</u>

註

1. 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顧問所提供的駐工地人員的開支。(在 2007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56,94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8,840 元。)
2.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324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合約的施工階段才會展開。
3. 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